CRAD00-2019-0004

瑞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瑞政发〔2019〕139号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安市推进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安市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意见》《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补充意见》《瑞安市支持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等8个文本已经市政府第34、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1.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
2.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3.瑞安市推进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4.瑞安市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5.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意见
6.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7.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补充意见
8.瑞安市支持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

瑞安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产业政策的统一执行和规范管理，提高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的导向性和时效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产业政策明确需要执行的各类财政奖励、补助项目。产业政策奖补项目实行正面清单制度，原则上清单之外项目不予兑现。奖补项目纳入惠企“直通车”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以下简称“奖励兑现系统”）统一兑付。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规范、绩效”的原则。奖补资金由市本级预算安排和上级补助资金组成，实行“先预算后兑付”，分类管理、分层审核。资金兑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在瑞安注册的企业、个人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的财务记录，可按相应政策及条件享受产业奖补资金支持。

申报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

D类名单的，不得享受资金奖补。上述名单以审核时奖励兑现系统有效数据或评价结果为准，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数据在执行年度内有调整，以调整后评价结果为准。

第五条 成立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联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联审领导小组”），负责联审工作的统筹协调，市联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审办”）设在市财政局。

第二章 政策清单

第六条 各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市产业政策框架体系，全面开展产业政策梳理和整合，建立统一的政策清单并动态调整，作为安排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和兑现政策的依据。

第七条 各主管部门要逐项编制、优化奖补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政策执行分工、资金分配方式和资金兑付类别，最大程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

第八条 加强产业政策宣传解读，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查阅点、电视报刊、新闻发布会、政务微信微博等载体发布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利用率。

第三章 兑现流程

第九条 奖补项目分为定补类、核校类、联审类。

（一）定补类，是指产业政策已明确按认定、获奖等资格享受相应奖补金额或比例的项目。该类项目根据相关证书或文件快速兑付。

（二）核校类，是指需要结合政府部门及第三方共享数据或利用专业审计报告对涉及投资额、费用补助等进行核校的项目。该类资金应简化审批流程。

（三）联审类，是指上报市联审领导小组审查的项目。该类资金凭市联审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兑付。

以上具体项目归类在产业政策清单中确定。

第十条 全面应用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推动产业政策兑现系统向移动端平移，对无需申报材料或申报材料简单的项目实行掌上申请。建立网上政企互动机制，开设政策精准推送、查询检索、兑现进程跟踪等功能，让企业方便查询。

第十一条 申报审核程序。

（一）申报阶段。各主管部门及时向申报单位主动推送、告知相关优惠政策，并指导申报单位登陆奖励兑现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具体以各奖补项目指南为准。凡是可通过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认定或可通过第三方数据共享的，一律由主管部门负责提供，不得要求申报单位提交。其中，对定补类项目，可免除相关申报程序，在申报期内通过奖励兑现系统由主管部门统一办理申报手续；对核校类和联审类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规定通过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和提交有关文书。奖补项目实行自愿申报制度，申报单位在达到奖补条件后按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及时提出，各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申报单位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完成对上一年度可兑现项目的申报，逾期不申报视同自动放弃。

（二）审批阶段。对定补类项目，由主管部门即时完成审批流程，最长审批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对核校类项目，主管部门应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准确性，并在申报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办理完毕（如需实地核查，审核时限可延长 7 个工作日）；对联审类项目，市联审办在收到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请市联审领导小组审定。

（三）公示阶段。相应审核程序完毕后，各主管部门应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相关奖补项目清单，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取消政策兑付部门联合发文前置程序和纸质审批方式。公示完成后，主管部门应凭电子审批单或联审会议纪要，以及申报单位提供的收款收据，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奖补资金申拨手续，申报单位可通过邮件、传真、微信等电子快捷方式向主管部门提供收款收据，实现申报单位“一次不用跑”；市财政局应在收到主管部门资金申拨手续后，即时向付款机构提交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查重。兑现奖补资金应遵循以下查重规则:

（一）同一个项目符合同一产业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政策文本中有特别规定除外。

（二）同一个申报单位不同项目符合同一产业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

（三）同一申报单位以同一名义（项目）在本市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本市级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

（四）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同一申报单位获同序列称号奖项的按就高原则。同一申报单位获不同序列多项称号奖励的，2 年内按就高不重复原则，2 年后新获称号奖项等同于（同一成果除外）或高于现层次的再给予奖励。

（五）本市级产业政策对同一个申报单位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同类型参照定补类、核校类及联审类区分，具体由主管部门确定。

（六）在奖励兑现系统建立奖补项目大数据，完善奖补项目查重机制，防范多头申报、重复补助。

第四章　预算保障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要优先足额保障既定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需求。

第十五条　各主管部门根据产业政策实施情况提出今后三年产业政策奖补资金规划，并提出下一年度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建议数。市财政局根据各主管部门预算建议提出审核意见，一并纳入年度预算草案。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根据各部门年初预算的一定比例，建立产业政策奖补准备金。准备金用于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产业政策奖补兑现需求。对年末未执行的准备金，由市财政收回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十七条　产业政策奖补准备金预留市财政部门。实际兑现

资金大于年度预算时，主管部门应在项目公示前10个工作日提出资金申请。原有政策范围内，属分配对象增加等原因的专项资金预算追加，经市财政局审批后，从预算准备金中予以调剂使用。出台新政策或政策调整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500万元（含）以下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超过 500 万元的，需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联审机构及职责

第十八条　成立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联审领导小组（详见附件），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有关分管副市长任分组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对应的联系副主任和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各分组副组长，对应主管部门及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分管领导为各分组成员，市联审办主任由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市联审领导小组职责：研究制定政策执行有关制度；指导各部门执行产业政策；协调解决其他重大资金奖补问题。

市联审办职责：负责汇总各主管部门在政策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梳理联审材料；组织召开市联审领导小组会议；牵头落实市联审领导小组的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部门职责。

（一）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归口执行的产业政策的解读；编制相关奖补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提出经费追加申请；负责编制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受理、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确认工作，审查资金兑付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准确性，审查是

否存在重复享受奖补情况；负责提出联审项目审核意见并准备联审材料；负责奖补资金使用的后续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产业政策绩效评估。

（二）市财政局职责：负责筹措和安排年度奖补资金预算；按规定及时拨付奖补资金；牵头开展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加强监督检查。

（三）其他部门职责：人力社保、统计、市场监管、大数据管理、税务、人行、银保监、海关等部门配合提供奖补项目共享数据，协助开展项目资金兑现和绩效评价。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奖补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全面梳理现有产业政策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合理制定政策及资金预期效益定性和定量指标。每年按照一定比例抽取奖补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产业政策及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要将奖补资金兑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对奖补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市审计局应加强对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发现资金使用有偏差或者绩效不明显的单位，责成其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实事求是、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申报材料失实、骗取奖补资金的，相应奖补资金予以全额收缴并取消此后 3 个年度的奖补资格。申报单位重复申报并享受奖补资金的，由主管部门负责收回相应奖补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实体经济产业扶持政策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瑞政办〔2018〕49 号）同时废止。《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实体经济扶持政策财政奖补专项资金快速兑现暂行办法的通知》（瑞政办〔2019〕29 号）中快速拨付方式适用的具体申拨流程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本办法规定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或我市产业政策中有特殊要求的，按上级规定或我市特殊要求执行。

附件 1－1：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联审领导小组分组表

附件 1—1

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联审领导小组分组表

序号	产业政策类别	主要内容	分组组长	分组协调人	小组成员
1	工业	技改、智能化改造、数字经济、振兴产业扶持发展、企业培育、重点产业平台建设等	林政洪	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有关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建筑业发展	周晓华		
2	服务业	现代物流业、时尚创意设计产业、休闲旅游业、商贸服务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健康养老服务业、就业创业等	林增丰、林政洪 张蕙娜、池万松 （按政策清单再细化）		
3	农业	农业农村农民扶持政策	池万松		
4	开放型经济	招引外资、贸易回归、企业境外投资并购、展会、外贸新业态等	张蕙娜		
5	人才	人才新政 40 条、促进大学生来瑞就业创业政策等	陈　良		
6	招商与总部	总部经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	林政洪		
7	金融上市	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金融发展等	林政洪		
8	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政策	陈　良		
9	质量强市建设	质量、标准、品牌、知识产权	林政洪		

附件 2

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落实新发展理念，加速高质量发展，整合优化增补我市工业经济有关措施，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技术创新激励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平台创新方面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国家级 1000 万元 省级 500 万元 温州市级 100 万元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 300 万元 省级 30 万元 温州市级 10 万元	
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奖励	战略性新兴企业	定额补助，即时兑付	国家级 800 万元 国家地方联合 500 万元 省级 300 万元	
对经认定的企业自主的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企业设计院等创新载体提供公共服务的奖励	企业	贡献类补助，年度审核兑付	按照每年为本市其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合同执行额予以超出 300 万元部分 2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产品创新方面				
新认定的国内、省内、温州首台（套）产品	工业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国内 100 万元 省内 50 万元 温州 25 万元	
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等奖 25 万元 二等奖 15 万元 三等奖 10 万元	
列入并完成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技术创新项目			国家级 20 万元 省级 10 万元 温州市级 5 万元	
智能制造试点方面				
智能工厂项目	工业企业	投入类补助，提前拨付，竣工结算	按列入试点后新增的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额	予以 35%补助，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
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项目				予以 30%补助，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智能工段项目				予以 25%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table>
<tr><th>奖补（扶持）事项</th><th>奖补（扶持）对象</th><th>奖补（扶持）方式</th><th colspan="2">奖补额度</th></tr>
<tr><td colspan="5">经评价认定实施效果好、示范性强的智能制造试点项目</td></tr>
<tr><td>智能工厂</td><td rowspan="3">工业企业</td><td rowspan="3">投入类补助，竣工结算</td><td rowspan="3">按列入试点后新增的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额</td><td>再给予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td></tr>
<tr><td>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td><td>再给予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td></tr>
<tr><td>智能工段</td><td>再给予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75万元</td></tr>
<tr><td>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智能制造重点（示范）项目</td><td>工业企业</td><td>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td><td colspan="2">国家级500万元
省级300万元
温州市级1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5">智能制造服务方面</td></tr>
<tr><td>入驻瑞安市智能制造服务平台</td><td rowspan="3">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td><td>免收前36个月租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施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智能工段项目奖励</td><td rowspan="2">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td><td colspan="2">按列入项目个数奖励，智能工厂10万元/个，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10万元/个，智能工段5万元/个</td></tr>
<tr><td>经评价认定实施效果好、示范性强的项目</td><td colspan="2">按列入项目个数翻倍奖励，实施智能工厂20万元/个、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20万元/个、智能工段10万元/个</td></tr>
<tr><td>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td><td>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软件和信息服务公司</td><td>贡献类补助，年度审核兑付</td><td colspan="2">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50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50%奖励</td></tr>
<tr><td rowspan="2">智能化改造诊断咨询服务</td><td rowspan="2">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服务机构</td><td rowspan="2">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td><td colspan="2">按完成诊断服务个数奖励，单个诊断服务1万元（以出具智能化改造诊断报告为准）</td></tr>
<tr><td colspan="2">按完成初步方案设计服务奖励，数字化产线（工段）2万元/个、数字化车间（含新模式应用）10万元/个、智能工厂15万元/个（其中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项目出具初步解决方案后先拨付50%，服务对象企业启动智能化改造后再拨付余下50%）</td></tr>
<tr><td>根据经信部门审定的方案，开展智能化改造服务推广及培训</td><td>智能化改造推广培训服务机构</td><td>定额类补助，事后结算</td><td colspan="2">按照实际参会人数每人每半天200元给予实施单位结算（限符合参会对象要求的人员，单个企业参加人数超过2人的，以2人计算），单场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活动不予重复支持</td></tr>
</table>

二、技改投入激励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技术改造方面			
实际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	工业企业	投入类补助，提前拨付，竣工结算	按实际投资额予以 6%补助
实际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			按实际投资额予以 8%补助
实际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			按实际投资额予以 10%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省“四个百项”的工业项目			在上述补助率的基础上，再给予 5 个百分点的追加补助，追加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智能化改造方面（智能化改造项目须由市经信局组织专家认定）			
实际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工厂项目	工业企业	投入类补助，提前拨付，竣工结算	按实际投资额给予 25%补助，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
实际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数字化车间（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按实际投资额给予 20%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实际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工段（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按实际投资额给予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注：在现有设备基础上，再投入整合升级达到智能化改造项目标准的，新增投资部分可以按项目类别享受相应补助。			
购置工业机器人方面			
当年购置符合工业机器人现行国标定义的设备给予追加奖励。	工业企业	投入类补助，年度审核兑付	按购置款的 10%给予追加奖励。含在整条流水线中购入、无单独发票的，可以购置合同中工业机器人分项价格作为奖励基数，统一奖励比例，且原则上单台机器人奖励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小微园建设方面			
加大对小微园建设的支持	企业	生产厂房、办公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可以通过分割（按幢、层、套）转让给入驻小微企业使用，不动产预售许可、现售备案手续及产权登记可以参照商品房模式	——
		免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

三、企业培育激励

<table>
<tr><th colspan="2">奖补（扶持）事项</th><th>奖补（扶持）对象</th><th>奖补（扶持）方式</th><th>奖补额度</th></tr>
<tr><td colspan="5">龙头企业培育方面</td></tr>
<tr><td rowspan="5">实行差别化地价</td><td>温州领军型（龙头骨干型）工业企业</td><td rowspan="4">工业企业</td><td>按现行工业基准地价的 70%作为挂牌起始价</td><td>——</td></tr>
<tr><td>温州高成长型工业企业</td><td>按现行工业基准地价的 75%作为挂牌起始价</td><td>——</td></tr>
<tr><td>瑞安领军型工业企业</td><td>按现行工业基准地价的 75%作为挂牌起始价</td><td>——</td></tr>
<tr><td>瑞安高成长型工业企业</td><td>按现行工业基准地价的 80%作为挂牌起始价</td><td>——</td></tr>
<tr><td>工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td><td>工业企业</td><td>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td><td>——</td></tr>
<tr><td colspan="2">温州、瑞安领军型（龙头骨干型）和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智能化）改造项目</td><td>工业企业</td><td>投入类补助，竣工结算</td><td>在原有补助率的基础上给予增加 2 个百分点补助，执行技术（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限额标准</td></tr>
<tr><td colspan="5">提档升级方面——单项冠军企业奖励</td></tr>
<tr><td colspan="2">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td><td rowspan="3">工业企业</td><td rowspan="3">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td><td>10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td><td>10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td><td>5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5">提档升级方面——隐形冠军企业奖励</td></tr>
<tr><td colspan="2">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td><td rowspan="2">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td><td>5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td><td>1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5">提档升级方面——小升规奖励</td></tr>
<tr><td colspan="2">首次由规下升规上的工业企业奖励</td><td rowspan="2">年度小升规工业企业</td><td>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td><td>20 万元（三年内退规的，追回奖励资金）</td></tr>
<tr><td colspan="2">年度小升规企业从次年开始，连续三年其销售收入增速分别达到 50%、30%、30%以上，且当年销售收入增速高于用电量增速，给予当年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td><td>贡献类补助，年度审核兑付</td><td>当年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100%</td></tr>
</table>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兼并重组方面			
成功并购拥有核心技术、重大发明专利和知名品牌的国内外企业（含研发机构和孵化器），并取得目标企业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控制权，总部在瑞安或并购项目回归瑞安的，所发生的委托尽职调查、法律咨询、会计评估等费用的事后补助	企业	投入类补助，事后结算	所发生的委托尽职调查、法律咨询、会计评估等费用给予50%、不超过 200 万元的事后补助
对上述并购行为发生的境内外银行中长期本外币贷款的贴息补助	企业	贴息类补助，年度审核兑付	50%的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贷款贴息限补贴两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工业设计方面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国家级 100 万元 省级 30 万元 温州市级 10 万元
获德国 IF 奖、红点奖、美国 IDEA 奖、日本优良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红星奖、浙江好项目等奖项的项目，在瑞安产业化的给予奖励	企业	贡献类奖励，年度审核兑现	按照项目投产首年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
对十大重点传统制造业企业与境内外知名工业设计管理机构达成一年及以上深度合作合同，且每年实际业务发生额在 50 万元以上、带动产品销售 1000 万元以上的	企业	投入类补助，事后结算	按设计服务费实际发生额的 20%给予制造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以非遗嫁接工业、农业设计、非遗为休闲旅游项目价值倍增为导向，每年重点扶持不超过 5 个非遗跨界融合创新项目	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每个项目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的研发资助
对新实施国家、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	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国家级 10 万元 省级 5 万元
新认定的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	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10 万元
新认定的市级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	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10 万元
生产性服务业方面			
对列入温州市以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资助的总集成总承包项目的补助	工业企业	投入类补助，竣工结算	每个项目按照合同执行完毕金额的 2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企业（平台）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国家级 100 万元 省级 50 万元
对新设立、新引进或原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究开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服务机构	企业	贡献类奖励，年度审核兑付	自设立（引进或转法人）年度起两年内给予地方综合贡献度 50%奖励
对制造业龙头企业分离设立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贡献类奖励，事后结算兑付	按照分离新设过程中不动产过户、土地增值等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
三年内对分离新设的服务业企业给予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	分离新设的服务业企业	贡献类奖励，年度审核兑付	按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
分离后享受工业水电气价格	分离新设的服务业企业	享受工业水电气价格	——
服务平台创建方面			
对首次升规且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达到 50 万元的工业企业补助	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1 万元（服务券）
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创业之星企业补助			5 万元（服务券）
年度领军型（龙头骨干）工业企业、高成长型的工业企业补助			3 万元（服务券）
新认定的每件省级新产品补助			2 万元（服务券）
每取得一项软件著作权并取得软件产品检测报告补助			1 万元（服务券）

四、绿色发展激励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绿色制造方面			
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	园区管理方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国家级 500 万元 省级 200 万元
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	工业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国家级 100 万元 省级 50 万元
国家级、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国家级 50 万元 省级 30 万元
国家级、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			国家级 30 万元 省级 10 万元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省级、瑞安市级清洁生产企业（列入省当年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不予补助）			省级10万元 瑞安市级5万元
省级绿色企业			10万元
省级、温州市级节水型企业			省级10万元 温州市级5万元
技术节能方面			
采用先进节能技术、设备、工艺、产品，改造主要耗能设备和工艺，以及研发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的项目	工业企业	投入类补助，竣工结算	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
企业采取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开发利用废水重复利用技术以及开发、生产和推广低水耗的用水产品等项目			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30万元
新能源产业技术研发、推广、应用项目			按设备投资额或研发费用的20%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30万元
淘汰落后产能方面			
核减生产能力、淘汰落后设备的“腾笼”企业	工业企业	投入类补助，审核结算兑付	按设备原价值（以提供账务原始发票为准）2%补助，如无法确定设备原价值的，按设备评估价2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整体关停淘汰并转产非高耗能非高污染行业的企业	工业企业		按新投产企业设备投入2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数字经济发展激励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信息化投入方面			
企业信息化登高项目，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	工业企业	投入类补助，竣工结算	实际投资额20%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年度服务上云企业数首次达500家（含）、1000家（含）以上的云服务商奖励	云服务商	贡献类补助，年度审核兑付	500家（含）以上的5万元，1000家（含）以上的10万元
新增上云企业年度上云费用补助	企业	投入类补助，竣工结算	年度上云费用的50%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在经市经信局认定的行业云平台上购买云服务	企业		连续三年享受上云费用 50%补贴
省级、温州市级上云应用标杆企业	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省级 20 万元 温州市级 5 万元
两化融合创建方面			
省级、温州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工业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省级 50 万元 温州市级 20 万元
省级、温州市级“两化”融合试点企业			省级 30 万元 温州市级 10 万元
首次通过 IT 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BS7799、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 SAS70 等认证	企业	投入类补助，竣工结算	按实际认证费用的 80%补助，单项最高 15 万元
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方面			
首次营业收入超亿元的信息服务业企业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贡献类补助，年度审核兑付	10 万元
对软件产品（包括嵌入式软件产品）首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			10 万元
市外的营业部分在我市申报产值并纳税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主要关联指标部分（具体由财政部门负责解释）的 90%
信息化平台建设			
对为制造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云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基础平台建设，当年设备和软件实际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补助	企业	投入类补助，年度审核兑付	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六、新动能产业扶持激励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扶持			
“三大产业领域”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 亿元（实到外资超过 1000 万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从正式投产年度起 5 年内给予奖励	企业	贡献类奖励，年度审核兑现	前 3 年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后 2 年减半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国家级重大产业发展专项项目	战略性新兴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50 万元
省级重大产业项目（2018 年起新增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战略性新兴企业	提前拨付，竣工结算	按获得的用地奖励指标给予 1 万元/亩、最高 200 万元奖励，其中项目完成开工任务并配合监测工作，先期拨付 40%，项目竣工投产并监测达标后，再拨付余下奖励资金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5 亿元）的投资奖励	战略性新兴企业	定额类补助，年度审核兑现	每个给予 100 万元补助，同一项目补助年限不超过 2 年
对当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重点提升库内企业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年产值首次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到 20%以上的奖励	战略性新兴企业	定额类一次性补助，即时兑付	30 万元
本地企业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的	企业	投入类补助，竣工结算	按转移军用技术合同金额的 2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双创示范基地奖励	战略性新兴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省级 100 万元 国家级 200 万元

七、建筑业扶持激励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资质晋升奖励			
首次晋升为特级、一级、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特级 500 万元、一级 100 万元、二级 30 万元
企业落户奖励			
市外特级、一级、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迁入我市落户注册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特级 500 万元、一级 100 万元、二级 30 万元
市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迁入我市落户注册	工程设计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150 万元
市外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甲级企业迁入我市落户注册	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70 万元

<table>
<tr><th colspan="2">奖补（扶持）事项</th><th>奖补（扶持）对象</th><th>奖补（扶持）方式</th><th>奖补额度</th></tr>
<tr><td colspan="2">市外迁入特级、一级、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甲级资质企业</td><td>建筑业企业</td><td>贡献类补助，年度审核兑付</td><td>按前三年每年以该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的90%予以奖励、后两年每年以50%予以奖励</td></tr>
<tr><td colspan="5">外接业务奖励</td></tr>
<tr><td colspan="2">本市外承接施工业务</td><td>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td><td>贡献类补助，年度审核兑付</td><td>按企业市外建设项目对我市地方综合贡献度 80%予以奖励。市外迁入建筑业企业不重复进行奖励</td></tr>
<tr><td colspan="5">工业化建设奖励</td></tr>
<tr><td colspan="2">本地建筑企业控股的在本市投产的建筑工业化基地</td><td>本地建筑业企业</td><td>贡献类补助，年度审核兑付</td><td>按销售额的1%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5">技改投入奖励</td></tr>
<tr><td rowspan="3">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按开票时间）购置土方机械、运输机械、桩工机械、建筑起重机械、钢筋加工机械、扬尘防治设备、泥浆处理设备等大型机械和设备，分档给予设备投资额一定比例的补助（单件价格均不低于20万元）</td><td>（含税）1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 rowspan="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td><td rowspan="3">贡献类补助，年度审核兑付</td><td>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6%给予补助</td></tr>
<tr><td>（含税）1000—3000万元（含3000万元）</td><td>1000万元以内部分按前款补助，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不含税）9%给予补助</td></tr>
<tr><td>（含税）3000万元以上的</td><td>3000万元以内部分先按前款（一）（二）进行补助，超过3000万元部分按（不含税）12%给予补助，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5">标准制订奖励</td></tr>
<tr><td colspan="2">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td><td rowspan="3">建筑业企业</td><td rowspan="3">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td><td>国际标准100万元/项、国家标准50万元/项、“浙江制造”标准30万元/项</td></tr>
<tr><td colspan="2">主导制修订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td><td>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10万元/项、团体标准3万元/项</td></tr>
<tr><td colspan="2">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td><td>国际标准10万元/项、国家标准5万元/项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3万元/项</td></tr>
</table>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技术创新奖励			
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建筑业企业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20 万元
国家级工法、省级工法			国家级 10 万元 省级 5 万元
创优夺杯奖励			
全国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之最、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温州市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施工总承包企业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国家级 30 万元 省级 10 万元 温州市级 5 万元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100 万元、70 万元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国家级专业承包类奖项			30 万元
全国建设工程装饰（公共建筑装修）奖			20 万元
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省级专业承包类奖项			15 万元
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公共建筑装修）奖			10 万元
瑞安市建设工程云江杯			5 万元
人才引进奖励			
本市建筑行业人员具有一级建筑注册类资格并首次在本地注册成功	个人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每人奖励 2 万元，市政、水利水电、公路等专业的一级建筑注册类资格加倍奖励，受奖人员必须3年内不调离本市建筑业企业，期满后兑现。工业企业人才政策建筑行业同样享受

附　则

1.本政策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瑞安市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建筑业企业包括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材、检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

2.关于部分名词的解释。

（1）产业发展扶持方面的“三大产业领域”是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等）、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具体按现行《瑞安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2）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方面中，“核心技术”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公布的技术，重大发明专利是指在国际上具有领先水平并处于保护期内的发明专利，知名品牌指“世界品牌500强”和“中国品牌100强”。

（3）企业信息化“登高”项目具体包括：企业两化融合贯标体系建设、信息化管理咨询、企业信息系统建设、云计算和大数据开发与利用、数字工厂、机器联网、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办公自动化系统(OA)、决策管理系统(BI)、数字化设计工具等有关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销售端提供信息化支撑的应用系统。

3.企业信息化“登高”项目需在合理工期内（一般为 3 年以内）竣工并按规定经审核验收通过，对已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信息化补助的项目，可追加享受瑞安市信息化“登高”计划项目标准补助。

4.对温州领军型（龙头骨干型）工业企业、温州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瑞安领军型工业企业、瑞安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等四类企业执行差别化地价政策时，企业名单以土地摘牌当日正式有效文件为准。

5.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瑞安市产业扶持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实体经济产业扶持政策财政奖补专项资金快速兑现暂行办法》（瑞政办〔2019〕29 号）执行。

6.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具体工作由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市供电局等部门承担。《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节能降耗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瑞政办〔2012〕256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瑞政办〔2017〕194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瑞政办〔2017〕45 号）和《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改关于进一步

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若干意见部分条款的通知》（瑞政办〔2017〕243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促进信息化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瑞政发〔2018〕52 号）同时废止。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聚力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 打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相关政策和具体措施的通知》（瑞政发〔2018〕146号）关于省级数字经济重点企业（项目）、工信部示范试点项目、温州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国家及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的奖励停止执行。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 3

瑞安市推进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落实省“凤凰行动”计划，加大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整合优化增补我市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有关措施，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鼓励企业境内上市，实施分阶段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100 万元。企业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约（付费达到 50 万元）正式启动上市工作后，奖励 50 万元；辅导备案后，奖励 100 万元；辅导验收后，奖励 550 万元；报会后，奖励 100 万元；发审会通过（科创板备案）后，奖励 100 万元；IPO 成功后，奖励 200 万元。

二、鼓励企业境外上市，按上市地重要性和上市方式予以分档分阶段奖励。分档：一档为香港主板和创业板、纳斯达克、纽交所，奖励 1200 万元；二档为伦敦、东京证券交易所，奖励 1000 万元；三档为其他交易所，奖励 800 万元。分阶段：根据企业在境外上市中实际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情况，在递表后，按其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 50%且不超过奖励总额的 50%予以兑现，在境外上市成功后，兑现剩余奖励金额。

三、拟上市企业因上市一次性增加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予以 80%补助。

四、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因发生股东分红（含股东从控股母公司分红）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形成的个人所得地方综合贡献度，予以80%补助。

五、对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实行 3 年财政扶持政策，在企业完成上市、挂牌起 3 年内，以该企业上市、挂牌前 3 年实际地方综合贡献度的平均数作为基数，从次年起，超过基数部分的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度，予以80%补助。

六、上市企业首发融资50%以上投资瑞安的，按照首发融资金额的5‰予以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上市企业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50%以上投资瑞安的，按照融资金额的1‰予以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七、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挂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奖励150万元。

八、拟上市、拟挂牌企业因引进私募投资基金发生的股权转让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含个人所得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予以全额补助。

九、将企业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入全市人才培养计划，由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到资本市场发达地方开展专题培训或到知名上市企业参观考察，给予每家企业一定金额的交通、住宿、培训等经费补助。

十、新三板挂牌、辅导报会（递表）的企业租赁办公用房、厂房的，经所在乡镇（街道）核实确认后，按租赁金额（税务发票）的50%予以补助。补助时间从挂牌、报会（递表）的次月起开始计算，每月最高补助金额为2万元，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一、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并购市内目标企业、拟上市企业成功并购目标企业，并达到控股要求，并购方出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奖励75万元，出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奖励150万元，出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奖励200万元。

十二、市政府设立总规模2亿元的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对列入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增加的费用，根据企业股本总额分档给予垫付：股本总额1亿股（含）以下的，给予垫付10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1亿股的，给予垫付1500万元。具体按《瑞安市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管理操作规程》（瑞金融办〔2017〕64号）执行。

十三、投资基金类企业可免费使用注册地址，由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统一安排；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度（含高管个人所得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每年50万元以上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连续且不超过36月的租房补助，补助金额按租赁金额（税务发票）的50%计算，每月补助总额不超过1.5万元。

十四、投资基金类企业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后，对该企业或招商运营机构按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的90%予以奖励；投资基金类企

业合伙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后，对上述个人或招商运营机构按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90%予以奖励。

十五、拟上市拟挂牌企业引进我市政府产业基金合作的私募投资基金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 50 万元；引进 5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

十六、私募投资基金对我市企业进行增资扩股投资且持股期超过一年以上，按投资金额 1%给予基金管理公司以关键人士为首的投资团队奖励，其中我市政府产业基金参股合作的子基金团队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非我市政府产业基金参股私募投资基金团队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十七、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将自然人、法人限售股托管在瑞安的证券营业部，解禁后转让股票的，给予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含个人所得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对象或招商运营机构 90%奖励。

十八、注册在我市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按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90%按年度给予其个人或招商运营机构奖励。

十九、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新增用地供地价格按不低于工业基准地价的 70%执行。企业上市挂牌、股改、资本市场培育，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要求的，所需的建设用地、用能和排污总量等指标予以重点保障，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温州或我市有关扶持项目。

二十、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原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在符

合规划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以协议出让方式给予补办土地出让手续，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酌情对企业予以适当奖励。

二十一、完善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核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服务保障力度，每年安排 100 万元资金用于奖励考核优秀单位，其中银行机构奖金为奖励总额的 70%。

二十二、对使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融资且注册地在瑞安的企业给予 30%的保费补贴。对获银保监部门备案或批准的农村保险互助社农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给予参保社员 50%的保费补贴。

二十三、设立余额 600 万元的风险补偿基金，对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的保险机构给予风险补偿，债权金额单笔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每笔补偿金额按照赔付金额的 50%计；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每笔补偿金额 100 万元部分按照赔付金额的 50%计，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赔付金额的 40%计。承保科技型中小企业出险的，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承保余额全年增量的 5%，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风险补助资金，风险补助金在贷款或承保发生损失后按损失额申请兑现。2019 年 12 月底前出险的，给予保险机构按在该保险项目下赔款总额超出当年该保险项保费 150%部分的补偿。

二十四、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扩大对中小企业的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和集合中票、集合贷、集合信托等）覆盖面，对年日均担保责任余额在注册资金 3 倍（含）以下部分给予 0.6%

的业务奖励；3倍以上至5倍（含）以下担保责任余额部分，在上述0.6%基础上再追加0.4%的奖励；5倍以上部分，在上述0.6%基础上再追加 0.8%的奖励。单个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

二十五、对因农房抵押贷款的借款人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抵押住房出现腾空困难、无法安置的，市风险补偿金可以给予最高不超过9万元（自动腾空的可上浮20%）的货币安置周转金。对抵押农房经司法拍卖后已确认贷款本金损失的，市风险补偿金按照贷款本金净损失的70%补偿给贷款人。对因借款人遭遇不可抗力情况，抵押农房经拍卖不成功的，市风险补偿金参照变卖价格全额补偿给贷款人。

附　则

1.境内上市是指在深圳交易所、上海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境外上市是指在中国大陆以外，包括香港联交所在内的其他国家（地区）交易所上市（具体按温州市考绩考核标准认定）。

2.本政策所指的上市拟上市企业、挂牌拟挂牌企业均为注册地在瑞安的企业。拟上市拟挂牌企业名单以瑞安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公布的最新名单为准。

3.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瑞安市产业扶持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实体经济产业扶持政策财政奖补专项资金快速兑现暂行办法的通知》（瑞政办〔2019〕29号）执行。

4.外地上市企业注册地迁入我市，上市企业、拟上市拟挂牌企业并购重组形成地方综合贡献额度较大，以及企业在上市过程为解决同业竞争形成的个人所得地方综合贡献的，涉及的奖补政策可由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审核后，报市政府按“一事一议”方式办理。

5.按本政策第三、四条享受的地方综合贡献度补助，补助金额在完成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后予以兑现。

6.本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具体工作由市金融工作服

务中心、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承担。《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瑞政办〔2012〕130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工作的意见》（瑞政发〔2016〕100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投资（基金）类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瑞政发〔2016〕50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补充意见》（瑞政发〔2017〕66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办法的通知》（瑞政办〔2017〕168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并购重组进军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瑞政发〔2018〕46号）同时废止。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 4

瑞安市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质量强市示范市建设，整合优化增补我市质量提升、标准创新、品牌创建、知识产权等有关措施，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质量提升激励

奖补事项	奖补对象	奖补方式	奖补额度
政府质量奖			
中国质量奖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100 万元
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50 万元
省政府质量奖			50 万元
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30 万元
温州市市长质量奖			20 万元
瑞安市市长质量奖			20 万元
瑞安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10 万元
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国家级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20 万元
浙江省级			10 万元
温州市级			5 万元
新获计量节能示范单位			
全国重点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20 万元
全国工业计量标杆示范单位			20 万元
浙江省能源计量示范工程			10 万元
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			
新获筹建的国家质检中心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50 万元
新获筹建的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30 万元
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	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认证专业服务机构	贡献类奖励，年度审核兑付（自设立〈引进或转法人〉年度起三年内）	按其年度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标准确定

二、标准创新激励

奖补事项	奖补对象	奖补方式	奖补额度
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全国标技委秘书处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50 万元
全国标技委分委会秘书处			30 万元
全国标技委工作组			15 万元
省标技委秘书处			15 万元
温州市标技委秘书处			10 万元
标准创新贡献奖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等奖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20 万元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			10 万元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三等奖			5 万元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5 万元
通过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			
国家级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20 万元
浙江省级			15 万元
温州市级			8 万元
瑞安本级			5 万元
主导制修订标准			
国际标准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100 万元/项
国家标准			50 万元/项
“浙江制造”标准			30 万元/项
行业标准			10 万元/项
地方标准			10 万元/项
参与制修订标准			
国际标准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10 万元/项
国家标准			5 万元/项
团体标准、产品标准采标			
国家行业标准未采标的，制定的团体标准、产品标准采标并获确认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2 万元/项

三、品牌创建激励

奖补事项	奖补对象	奖补方式	奖补额度
初次获得产品品牌			
“浙江制造”品牌认证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50 万元
“丽水山耕”品牌认证			10 万元
非认证渠道获得“品字标”使用权限、被认定为省“品字标”企业			10 万元
浙江省出口名牌			5 万元
温州市出口名牌			3 万元
初次获得商标品牌			
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50 万元
浙江省知名商号			20 万元
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10 万元
“同线同标同质”认定			
温州市级（含）以上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5 万元
首次获得信用品牌			
国家级“重合同、守信用”评定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10 万元
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15 万元
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5 万元
首次获得区域品牌称号、标志			
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国家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50 万元
省级区域名牌 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			20 万元
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 温州市专业商标品牌基地			10 万元
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核准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5 万元
获得国家对口行业联合会授予的国字号之都、名城、之乡、生产基地称号	对获得称号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行业组织		10 万元

四、知识产权激励

奖补事项	奖补对象	奖补方式	奖补额度
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贴息			
专利权质押方式贷款贴息补助	科技型企业	贴息补助，年度审核兑付	按不超过已发放贷款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总额的 50%贴息补助，每家企业可享受贴息最高贷款额 50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内申请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商标质押方式贷款贴息	企业		按不高于已发放贷款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总额的 50%贴息补助，单个企业申请贴息资金不得超过 12 万元
发明专利补助（限本市域内；个人申请专利授权补助同一年度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	企业或组织、个人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为 1.5 万元/件，个人为 1 万元/件，均含已领取的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补助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获得美、日、欧发明专利授权			3 万元/件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获得除美、日、欧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			2 万元/件
规上工业企业首件发明专利授权	规上工业企业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0.3 万元/件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奖励	企业或组织、个人	定额类奖励（分两次，达到维持 3 年、6 年以后），即时兑付	自授权日起维持 3 年以上奖励 0.27 万元/件；自授权日起维持 6 年以上奖励 0.36 万元/件
知识产权示范认定创建			
新认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企业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国家示范企业 15 万元、国家优势企业 10 万元、省级专利示范企业 8 万元
新获得专利金奖	专利权人		中国专利金奖 50 万元、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40 万元、浙江省专利金奖 30 万元、浙江省外观设计金奖 20 万元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规上企业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6 万元，省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评价 2 万元
新设立的知识产权维权中心（行业快速维权中心）	企业或组织		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
新评定的瑞安市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	学校		3 万元
上级新认定的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	学校		按上级奖励的 50%配套支持

附　则

1.本政策所指企业和组织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瑞安市域范围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

2.本政策申报兑现流程按《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实体经济产业扶持政策财政奖补专项资金快速兑现暂行办法》（瑞政办〔2019〕29号）执行。

3.获得“温州市市长质量奖”（含）以上政府质量奖项目的，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再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奖励。品牌创建方面，同一企业不同产品（商标、工程项目）多次获同一性质、同一项目的，首次获奖按相应标准给予奖励，之后每次按首次奖励标准的40%给予奖励。

4.本政策中“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指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指在标准文本前言所列起草单位（国家级研究院所除外）中排在首位，“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是指标准文本前言所列主要起草单位。

5.获得各级农产品品牌、商号的，奖励资金在农业相应资金中列支。

6.专利补助申报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 2 年；国内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奖励对象为本政策施行后授权的发明专利；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获得的专利授权补助包含温州市“一园五区”产业政

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奖励有效期为自首次发证日期起 1 年内。

7.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具体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承担。《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支持质量强市建设奖励政策的通知》（瑞政发〔2018〕45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贴息办法（试行）的通知》（瑞政办〔2016〕170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标准强市的实施意见》（瑞政发〔2016〕63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瑞安市精益生产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瑞政办〔2014〕19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信用建设示范行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瑞政办〔2012〕90 号）同时废止。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以及国内外发明专利的授权日期、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首次发证日期在本政策施行前的，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 5

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意见

为加快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乡村振兴战略经济基础，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在历年涉农有关政策整合优化的基础上，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公共基础设施政策

1. 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奖补。对乡村振兴示范带和田园综合体项目，按项目审定投资额的 80%予以补助，通过温州市级及以上考核评价的再予以奖励 10%，原则上单条示范带或单个综合体补助与奖励资金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若超过 3000 万元，需提交市政府研究确定。对历史文化村落保护项目，按项目审定投资额的 80%予以补助，重点村被省级评定为优秀、良好的再分别予以奖励 10%、5%；对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按项目审定投资额的 9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奖励。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建设、提升类项目，对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按 400 元/亩予以奖励。

3. 市级农业综合开发补助。各类工程项目按审定投资额的 90%予以补助，原则上一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90 万元。

4. 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补助。农田水利项目的补助金额按审定投资额的 90%予以补助。

5.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补助。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水利工程建设、田间道路（包括功能区主要机耕路硬化部分）及农用电网建设按审定投资额的90%进行补助，每亩不超过2000元。

6.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垦后养护补助。补助对象为承包（或转包）种植业主。补助标准：（1）每年种植两季适应该项目区域的粮食、蔬菜等农作物或绿肥，要求产量水平达到当地常年平均亩产量的70%以上。（2）每亩垦后养护补助资金4000元，在竣工后第二年开始分三年拨付，经验收合格后分别补助30%、30%、40%。（3)种植作物的产量未达到要求的，按实测产量占应达到产量(当地常年平均产量的 70%）的比例拨付补助资金。（4）种植面积少于项目竣工验收面积的，按实际种植面积占项目竣工验收面积的比例拨付补助资金。（备注：第〈3〉〈4〉所得比例均不得低于60%）

7.水利设施建设补助。水利设施建设资金补助标准为工程审定投资额的90%。其中涉及公共安全的水利工程，如公益性水库、山塘、水闸建设与加固改造，海塘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应急抢险项目（包括水毁工程修复）等按时完成且通过完工验收的，另奖励工程审定投资额的10%，每延迟1个月奖励减少 2%，奖励减完为止，其工期计算可不包括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的天数；投资在50万元以下的微型水利项目建设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其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工程审定投资额的90%。

8.农业水价改革补贴和节水奖励。农业水价改革补贴主要用

于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内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的农田灌溉末级渠系工程维修养护补贴。补贴标准：根据考核结果和种植种类，分档补贴。优秀的补贴 10 元/亩（种植粮食）、5 元/亩（种植经济作物），良好的补贴 8 元/亩（种植粮食）、4 元/亩（种植经济作物），合格的补贴 6 元/亩（种植粮食）、3 元/亩（种植经济作物），不合格的不补贴。节水奖励是用于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内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的促进农业灌溉节约用水的水管员（放水员）奖励。奖励标准：分档奖励。优秀村奖励 3 元/亩、良好村奖励 2 元/亩、其他村不奖励。

9. 水利运行管理补助。原则上采取定额测算、全额补助，包括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化管理、巡查管理人员补贴及与已建成的水利工程运行相关的管理工作等。

10. 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补助。按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审定投资额的 90%进行补助，其中中心镇建设为农服务中心的，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其他乡镇（街道）建设为农服务中心的，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每年市农合联开展为农服务中心三档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对为农服务中心所在乡镇（街道）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用作中心运营费用。

二、产业发展政策

（一）种植业扶持政策。

11.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本市内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依据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总额和乡镇（街道）上报审定的补贴面积统筹确定具体的补助

标准（若上级政策有调整变动的，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12.规模种粮大户补贴。对全年水稻、大小麦复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按照其种植面积早稻每亩补250元，其他稻麦每亩补170元，鼓励规模种粮大户通过合作社加入联合社，对加入联合社的规模种粮大户按照种植面积另给予每亩20元补助（若上级政策有调整变动的，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13.旱粮种植直接补贴。对连片 50 亩以上种植旱粮作物符合条件的旱粮种植者，省、市财政各给予每亩 125 元的直接补助；对“三园”套种同一旱粮作物连片50亩以上且套种面积比例达50%以上的种植者，按“三园”间作套种面积省财政给予每亩60元的直接补助（若上级政策有调整变动的，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14.油菜基地种植补贴。对平原地区连片种植500亩（含）以上的，山区半山区连片种植 150 亩（含）以上的油菜基地，给予每亩80元补贴。

15.种粮大户信用贷款贴息。对稻麦复种或一季旱粮种植面积5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联合社等主体符合条件的粮食生产贷款，省财政给予 3%的贷款贴息（若上级政策有调整变动的，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16.粮食绿色高产创建奖励。按水稻产量水平排序，早稻、连晚、单晚三季全市各取前 3 名，给予每个第一名奖励 1.5 万元、第二名奖励 1 万元、第三名奖励 0.5 万元。市政府对经认定刷新全省水稻最高亩产纪录的农户给予奖励10万元，获全省当年单产

第一的给予奖励 5 万元，获温州市当年单产第一的给予奖励 3 万元。

17. 订单良种奖励。为促进良种生产，稳定水稻、小麦生产种源和良种制（繁）种基地，省财政对与持有效水稻、小麦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种子企业签订订单合同，并按订单交售水稻小麦良种的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社员及合作社联合社等种子生产者，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奖励。其中：每交售 50 公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 30 元，每亩最高不超过 240 元；每交售 50 公斤杂交水稻种子奖励 100 元，每亩最高不超过 300 元；每交售 50 公斤小麦种子奖励 30 元，每亩最高不超过 150 元。

18. “五园”示范基地补助。按照各级“五园”创建标准并通过农业主管部门认定且达到 80 分以上的，每个示范基地按审定投资额 70%给予补助，其中省级示范基地每个最高给予补助 40 万元（包括省补助资金）市级示范基地每个最高给予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80 分以下或创建规模达不到标准的不给予补助。

19. 新建种植产业规模化生产基地补助。新建茶叶基地连片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包括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每亩一次性补助 1000 元。新建果树（包括葡萄、蓝莓等）及木本中药材连片基地面积 50 亩以上，种植达到标准的每亩一次性补助 500 元；新建花卉（草本除外）连片基地面积 50 亩以上，种植达到标准的每亩一次性补助 300 元。

20. 农业“三新技术”（指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试验示范补助。补助对象：完成农业农村局下达的试验示范任务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户。补助标准：（1）“三新技术”试

验。设置重复的试验每个小区（一个处理一次重复）补助500元，不设重复的试验，每个处理（如一个试验品种）补助1000元。（2）“三新技术”示范。根据示范面积，每亩补助 200 元，示范面积不超过100亩。

21.农产品保鲜与加工补助。对优质稻米、瓜果蔬菜、茶叶、道地药材、蜂业、水产业新建新购的用于仓储、筛选、保鲜、加工、包装的设施和设备按审定投资额的6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2.农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对从事设备更新、工艺改造等投资项目的本市范围内工商登记在册农产品加工企业（包括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根据技术改造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1）上一年度市二十强农业龙头企业补助率为 20%;（2）市本级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含市本级）补助率为18%;（3）其他农业企业的补助率为15%。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200万元。

23.乡村主导产业补助。每年扶持1-3个瑞安市乡村主导产业，对用于基础配套设施、加工储存设施、原种保护、品牌培育、营销推广等，按项目审定投资额的 60-80%予以补助，具体标准另行确定。

24.土地流转奖励。对在乡村振兴示范带及主要交通干线两侧进行整村土地流转或集中连片流转土地面积50亩以上，签订规范土地流转合同且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给予标准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亩 100 元，农户每亩 100 元，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中介组织每亩150元的一次性奖励。

25.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助。对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农业种植、养殖户给予保费补助，补助标准：（1）农业保险补助比例：水稻 98%；油菜 90%；露地西瓜 70%；公益林火灾 100%；生猪（B 款）85%；能繁母猪 90%；奶牛 95%；鸡 65%；（2）地方特色险种补助比例：杨梅采摘期气象指数 70%；茶叶低温气象指数 70%；甘蔗种植保险 70%；凡推出的地方特色险种补助比例为 70%。

26.政策性农机综合保险保费补助。对农机用户自愿购买农机综合保险，由市财政予以保费 80%的补助。

27.地方农机推广补贴。（1）育秧播种流水线、油菜移栽机、油菜直播机，另外给予中央补贴资金的等额补贴。（2）鼓励蔬菜产业“机器换人”和秸秆综合利用，对购置蔬菜移栽机、蔬菜播种机、蔬菜收获机械、自走式捡拾压捆机另外给予省定补贴总额 50%的补贴。（3）鼓励发展粮食烘干服务中心，对购置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批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的生物质热风炉（不包括直接加热的热风机），每台另给予 1.5 万元补贴。（4）对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用植保无人机和高性能自走式喷杆喷雾器另外给予省定补贴总额 50%的补贴。（5）为支持山区农业“机器换人”，对购置补贴范围内的茶叶生产、加工机械的补贴补足至购置额的 60%。（6）首台（套）引进补贴，对购置我市首台（套）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购置额 70%的补贴，单（套）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8.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贴。中央报废补贴：手扶拖拉机皮

带传动 500 元，直联传动 800 元；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元，20-50 马力（含）2500 元，50-80 马力（含）5000 元，80-100 马力（含）8000 元，100 马力以上 11000 元；履带拖拉机 10000 元；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喂入量 0.5-1kg/s（含）3000 元，喂入量 1-3kg/s（含）5000 元，喂入量 3-4kg/s（含）7000 元，喂入量 4kg/s 以上 10000 元；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以上 6000 元，4 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以上 16000 元。省级报废补贴：14.7kw 以下拖拉机 1500 元/台，14.7kw（含）以上拖拉机 3500 元/台。

29. 智慧应用农机示范补助。指开展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农业机械研究和示范推广，或引进和示范推广农业自动化生产加工流水线、农业物联网设备、农业机器人、无人驾驶农业机械等智能化装备，实现农业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基地需具备一定的规模和较好的示范效应。按审定投入额的 60%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0. 柑橘钢架网室育苗大棚和防虫网补助。为防止柑橘检疫性有害生物随种苗传播危害，保障柑橘产业健康稳定发展，从源头上控制柑橘黄龙病等传播，实现柑橘网室育苗全覆盖。补助标准：补助资金不超过柑橘种苗网室建设实际评估投资总额度 60%，但每平米资金补助不超过 12 元。

31.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补助。对连片种植水稻 300 亩（含）以上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专业联合社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予以补助，其中绿色防控物化产品

统一购置。绿色防控作业费补助标准：（1）种植香根草每1丛补助3元；（2）种植显花作物每100m补助80元；（3）设置诱捕器每1个补助7元。

（二）畜牧业扶持政策。

32.美丽牧场奖励。按照审定生猪最高存栏规模进行奖励，生猪存栏500头以下单个最高奖励不超过15万元，500头以上单个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

33.动物疫病防控强制扑杀补助。为保证检测阳性动物及时被扑杀，防止出现重大动物疫情，对被强制扑杀动物所有者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15元/羽、猪8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34.后备母牛补助。补助对象为奶牛养殖场（户）。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优质后备母牛，按每头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省级负担20%，市县负担80%）。

35.数字化牧场补助。对规模养殖场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畜禽养殖设施设备，建设高水平智慧畜牧养殖场，按审定投入额的60%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6.畜禽规模养殖场防疫设施改造提升补助。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标准化防疫设施，按审定防疫设施改造提升投入额的6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7.规模养殖场病死动物收集点补助。对建立病死动物集中收集点，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给予每个规模养殖场收集点购置费60%

的补助。

38.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助。对生猪屠宰环节中发生的病害猪损失的货主和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给予800元/头的补助（中央、省级各负担40%，市县负担20%）。

39.畜禽养殖场资源化利用补助。对畜禽排泄物提供车辆配送服务、异地利用液肥的规模畜禽养殖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相关企业给予运费补助。运输距离大于5公里的，按30元/吨的标准给予运费补助；运输距离少于5公里的，按20元/吨的标准给予运费补助。

40.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有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符合资质的规模养殖场向畜牧兽医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认定，实行疫苗“先打后补”。以养殖场全年出栏产地检疫数（奶牛为期初和期末存栏数的平均值）为补贴基数，养殖场年度补贴金额=每头家畜年度补贴金额×家畜补贴基数。根据免疫抗体水平抽检情况，每头出栏生猪年度补贴最高12元，每头存栏奶牛年度补贴最高9元，每头出栏肉牛年度补贴最高5元，每头出栏肉羊年度补贴最高2.9元。

41.定点屠宰场改造提升补助。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定点屠宰场受非洲猪瘟影响等，关停、减少、转产的一次性补助，按照年日均屠宰量每头12元给予补助；对保留屠宰场提升改造，购置冷链运输车、完善配送冷链体系，配套建设消毒、防疫和病死动物收集贮存设施，以及建立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购置检测仪器设备等补助，按照审定投入金额的60%予以补助。

42.规模猪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补助。开展检疫工作的现有在养保留规模猪场按当年检疫出栏数量给予每头10元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补助，转产的在养保留规模猪场按照生猪当量折算予以补助。

43.规模猪场信用贷款贴息。对年出栏500头以上的在养保留规模猪场的生猪生产贷款，市财政给予3%的短期贷款贴息。

（三）渔业扶持政策。

44.传统海洋捕捞渔民养老保障补助。对符合政策条件，满60周岁的传统海洋捕捞渔民当月起可享受老年渔民生活补助政策，每人每月300元。

45.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补助。补助标准：（1）国家补助5000元/千瓦；省级补助2015-2016年度2500元/千瓦、2017年度2000元/千瓦、2018年度1000元/千瓦、2019年度停止补助。（2）渔船拆解改造补助。木质：船长<12米，废料无害化处理0.5万元，渔具集中销毁0.5万元；12米≤船长<24米，拆解1万元，废料无害化处理1万元，渔具集中销毁0.5万元；船长≥24米，拆解1.5万元，减船废料无害化处理1万元，渔具集中销毁0.5万元；钢质：船长<12米，拆解1万元，废料无害化处理0.5万元，渔具集中销毁0.5万元；12米≤船长<24米，拆解2万元，人工鱼礁改造4万元，废料无害化处理1万元，渔具集中销毁0.5万元；船长24≥24米，渔船拆解3万元，人工鱼礁改造5万元，减船废料无害化处理1万元，渔具集中销毁0.5万元。

46.政策性渔业保险补助。补助标准：（1）雇主责任险、渔船全损责任险补助40%。（2）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渔船综合责任

险补助 20%。（3）养殖险：市本级财政按应缴保费金额补助 20%，保险获上级补助的，按上级标准额外再给予补助。

47.海洋捕捞渔业转型升级示范工程项目补助。补助对象为老旧渔船所有者。补助标准：（1）渔船更新建造。渔船更新改造补贴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各档渔船平均造价的 30%，且不得超过补助标准上限。（2）作业方式调整。投资额的 30%，不超过 15 万元。（3）经营模式调整。建造发展加工渔船的，单船补助 40 万元；建造发展冷藏渔船的，单船补助 20 万元。（4）渔船安全设施改造。投资额的 30%。（5）渔船卫生设施改造。厨房、卫生间单船补助 0.8 万元；鱼舱改造费用的 50%，不超过 8 万元。（6）渔船节能降耗改造。更新改造费用的 20%，不超过 8 万元；渔船节能产品与装置按购置价的 30%，不超过 1 万元；节能船型与机桨匹配技术示范推广费用的 30%。

48.渔用配合饲料替代应用示范推广补助。补助标准：（1）海水蟹配合饲料补助：补助标准按下面公式计算：

$$\text{补助标准（元 /亩）}=\frac{\text{配合饲料发票金额（元 ）}}{\text{使用面积（亩）}}\times\text{补助比例}$$

补助比例为 30%。但省级核心示范点面积每亩补助金额上限不超过 240 元，辐射推广面积上限不超过 85 元/亩。（2）海水鱼配合饲料补助。省级核心示范点面积每只标准网箱补助金额为 100 元，辐射推广面积每只标准补助金额 25 元。

49.水产养殖标准化基地发展和加工补助。补助标准：（1）新增深水网箱建设项目补助：每只网箱及其配套设施设备补助不

超过实际造价的 50%，且根据网箱周长，40（含）至 60 米、60（含）至 90 米、90（含）米以上周长每只网箱分别最高补助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2）绿色低碳循环水产养殖系统项目补助：不超过审定投资额的 60%。（3）新增水产养殖适度规模以上养殖（含繁育）主体标准化基地补助：每亩一次性补助 800 元。

50.数字化水产养殖场建设补助。对水产养殖适度规模以上养殖（含繁育）主体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水产养殖设施设备，建设高水平智慧水产养殖场，按审定投入额的 60%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水电产业政策。

51.农村水电站更新改造补助。主要用于农村水电站的报废重建、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项目的补助，补助标准为不超过工程审定投资额的 60%。

（五）其他扶持政策。

52.农业生产管理用房建设补助。每年按项目实施规模计划对农业生产管理用房按财政补助 70%，最高不得超过 1.3 万元。农业生产管理用房每间标准面积为 21 平方米。

53.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励。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奖励 2 万元、4 万元、4 万元，复评合格的，分别给予奖励 1 万元、2 万元、1 万元。对首次获得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具体承办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54.农展农博会奖补。对列入我市优势特色产业扶持清单范围

内，并参加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展会按温州市级展会、温州市外浙江省内展会、浙江省外展会三档每次展会每家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0.2 万元、0.5 万元、0.8 万元。获得温州市级农博会金奖、省级农博会金奖、国家级农博会金奖的参展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0.8 万元、1 万元。参加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的农业龙头企业给予参展摊位费 30%补助，最高补助 3 万元。鼓励以乡镇（街道）为实施主体的农产品推介、品牌培育等项目，经农业主管部门核准后给予全额补助，每个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55.农业品牌奖励。对初次获得浙江名牌产品、温州名牌产品的农业品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 万元。对初次获得国家级知名农业品牌、浙江省知名农业品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初次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农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首次成功登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产品主要生产经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56.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补助。废弃农药包装瓶 300ml（含）以下按每只 0.2 元回收，301ml 以上按每只 0.4 元回收；废弃农药包装袋不分大小（包括针剂）统一按每只 0.15 元回收，回收点的劳务费、保管费按回收金额的 20%计提。

57.农资经营规范化示范店创建奖励。以农资经营规范化创建工作指导与考核小组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奖励的主要依据，考核优秀以上的，每家给予 5000 元资金奖励。

58.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奖励标准：（1）农业龙头企业新获评瑞安市级、温州市级、浙江省级、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分

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监测合格的温州市级、浙江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奖励。（2）农民专业合作社新认定为瑞安市级、温州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且市场监督部门登记成员 20 人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监测合格的温州市示范社、省级示范社、国家级示范社，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奖励。（3）家庭农场新认定为瑞安市级、温州市级、浙江省级、国家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监测合格温州市级、浙江省级、国家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1 万元、2 万元。（4）农合联当年被评定为浙江省、温州市供销社（农合联）“三位一体”示范农合联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5）农村合作组织当年评定为浙江省、温州市示范性“三位一体”农村合作组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6）产业农合联被市农合联评定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7）大学生回乡、下乡从事现代农业，符合《浙江省农业厅等 3 部门关于做好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相关政策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浙农计发〔2018〕11 号）规定的，市财政每年给予补助 1 万元，最多连续补助三年。

59. 农业公共品牌实体店建设奖励。开设“瑞安农产”及其他农业公共品牌的品牌加盟店，门店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且营业满一年的，经市供销联社审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县级城市

一次性奖励 4 万元，地级城市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省级（副省级）城市一次性奖励 8 万元。

60.交易市场建设补助。建设、提升产地农产品集散中心，市场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按审定投资额的 60%给予补助，最高额不超过 100 万元。

61.农产品销售网络建设奖励。培育发展农产品配送和销售企业，对年配送或销售本地农产品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 2 万元。配送金额每增加 100 万元，增加 1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 10 万元。

62.“农业先锋贷”补助。每年安排 50 万元对“农业先锋贷”贷款进行贴息和合作保险担保公司进行保费补贴。

63.村级综合服务社和“庄稼医院”建设奖补。列入试点创建的村级综合服务社项目，按审定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新建“庄稼医院”项目的，按审定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庄稼医院”开展免费专家坐诊、巡诊活动，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的，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附　则

1.本政策所列的奖补对象是指我市范围内的从事农业畜牧渔业生产、建设管理水利工程的企业、单位和农户，包括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涉农社会团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经市政府确定的其它主体。

2.本政策提出的奖补资金如正文中无明确表述，均指瑞安市级财政资金，不涉及财政体制分担。每个项目具体申报和兑现时间以职能部门发布申报通知为准。

3.凡涉及农业项目建设周期的，实行扣减补助比例政策。即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的，延迟 1 个月（含）内扣减 2%补助比例，延迟 1 个月以上 2 个月（含）以内的，扣减 4%补助比例，以此类推，最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4.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具体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供销联社等部门承担。《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瑞政办〔2012〕341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瑞政办〔2014〕200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河

湖库塘清污（淤）实施方案的通知》（瑞政办〔2016〕96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瑞政办〔2018〕167 号）同时废止。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 6

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推动瑞安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温委办发〔2016〕76 号）和《中共瑞安市委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培育引进新兴产业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加快壮大瑞安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瑞委发〔2018〕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优先将新增工业用地用于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供地竞拍起始价按不低于工业基准地价的 75%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不列为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 C 类及以下企业（除一票否决情形之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被认定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 2 万元奖励。优先将新增工业用地用于培育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供地竞拍起始价按不低于工业基准地价的 80%执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企业研发机构奖补政策。鼓励企业设立企业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5%以上和 3%－5%两个档次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四、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政策。实施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含“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根据申报项目的组织方式、技术难度、研发成本、绩效目标等因素分档次确定财政补助。对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并符合国内领先水平、拥有发明专利、项目研发总投入 120 万元以上等要求的重大项目，根据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及项目情况，给予项目研发总投入 25%以内的经费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一般项目（包括工业、农业及社会发展等项目），采用“后补助”与“分期补助”方式给予支持，一般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 25%（农业类项目、社会发展类项目可分别放宽至 50%、10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一般项目，报市实体经济产业扶持政策财政资金奖补联合审查领导小组确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上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政策。对当年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的，每项给予 2 万元奖励。对列入温州市级以上的科研项目、专项计划，按照上级拨付经费的 25%给予配套支持（已列入瑞安市

科技计划项目的根据就高不就低原则），特殊情况按上级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六、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政策。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自然科学、省技术发明、省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支持科技服务业做大产业规模、创新服务模式、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七、成果交易产业化项目补助政策。对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经审核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10%-20%的比例给予成果产业化经费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通过各级科技大市场竞价（拍卖）实现交易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经审核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20%的比例给予成果产业化经费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列入温州市级以上的网上技术市场产业化项目，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10%-20%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对获得温州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交易合同补助的研发项目、成果转化项目的主要发明人或领衔人，按温州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交易合同补助额度的20%给予个人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政策。每年择优立项支持若干项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验收后每项补助金额5万元（已通过瑞安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的除外），原则上采用事后一次性资

助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九、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扶持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瑞安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00万元、2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温州及以上年度考核成绩优秀、良好的孵化器，每家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孵化的企业，在孵化期间或毕业1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每认定1家，分别对其所在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众创空间建设扶持政策。经认定为国家、省、温州市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温州及以上年度考核成绩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每家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创建众创社区经温州市认定后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众创空间、众创社区两项奖励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兑现。对众创空间内孵化的企业，在孵化期间或毕业1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每认定1家，分别对其所在的众创空间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一、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扶持政策。对入选瑞安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规划的乡镇（街道）、功能区，给予20万元建设启动资金；对入选温州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规划的乡镇（街道）、功能区，在建设期三年内每年经温州考核完成建设工作目标的，给予100万元奖励（扣除已拨付的奖励）；入选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专项激励的乡镇（街道）、功能区，在建设期三

年内每年经省里考核完成建设工作目标的，给予500万元奖励（扣除已拨付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二、科技创新人才政策。实施海外精英引进计划，对入选省级海外工程师、国外智力项目的引进企业，按照上级有关政策予以资助；对入选温州市海外工程师项目、海外专家智力项目的引进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引才奖励。加快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对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按照省级有关政策予以资助；对入选温州市高水平创新团队（高校院所科技创新类），按照温州市有关政策予以资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技局）

十三、科技创新种子资金政策。设立科技创新种子资金，初期规模为500万元，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采用无偿资助方式，按技术创新性、团队组合层次、仪器设备投入、项目基础和进展、产业化水平、对瑞安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等综合因素将申请种子资金资助的项目分为A、B、C三个档次，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25%。种子资金后续资金规模根据种子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四、校地合作补助政策。引进或共建一批公共科创服务平台，根据其规模、定位和发挥公共服务作用的情况，每年给予20万元-200万元运行经费补助。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交流，结合瑞安产业特色开展定期合作交流活动，按合作内容每年给予1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五、产学研合作补助政策。鼓励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在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立项。列入省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省财政按照企业实际支付金额给予的补助比例未达到30%的，市财政给予配套支持，补足差额。对承担瑞安市域范围内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在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企业实际支付高校、科研院所资金的10%用于奖励课题承担机构和重要贡献人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六、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补助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给予补助8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给予补助 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局）

十七、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联盟）建设补助政策。对新建的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联盟），根据其规模、作用和组建进展情况，给予10万元-30万元前期建设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品、装修、前期房租等前期筹备工作。发挥好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联盟）作用，年度考核优秀的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对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联盟）购置研发检测仪器设备、软件，给予30%的经费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八、科技中介机构扶持政策。加大科技中介机构扶持力度，对被评为温州市级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给予 3 万元奖励；对被评为省级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九、科技创新券政策。鼓励我市企业充分利用创新载体的科技资源开展检验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等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同一年度内，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示范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领军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等六类企业，每家企业申领额度最高为 20 万元;其他企业申领额度最高为 10 万元。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开展检验检测、科技查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专项审计服务等研发活动，全年累计金额 2 万元及以下的全额抵用，2 万元以上的，超出部分最高可抵用 50%; 开展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等其他研发活动，最高可抵用 50%的技术服务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科技资金统筹协调政策。加强科技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市科技局要发挥好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规划引领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全市科技项目安排和管理的顶层设计。科技管理经费按年度科技总经费的 3.5%比例提取使用，主要用于项目管理、科技宣传及科技工作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附　则

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瑞政办〔2016〕27 号）同时废止。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 7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补 充 意 见

为加快构建我市现代服务业体系，提高重点服务业发展能级，在《中共瑞安市委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瑞委发〔2019〕36号）的基础上，现就促进电子商务和商贸流通业发展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加大电子商务企业房租补助力度。对在政府认定的电商产业园区（瑞安市人民政府或者温州市商务局及以上单位认定的含电子商务园区、楼宇）内租赁经营办公场地的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及代理运营，网页及相关设计、IT 技术支持、网货摄影摄像、电商培训等电子商务相关配套服务商，按照实际租赁用于电子商务经营办公、O2O 线下展示、仓配的面积，给予相应的租金奖励。电子商务经营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以下的，给予企业每平方米 20 元/月的奖励；超出 200 平方米以上部分，给予每平方米 12 元/月的奖励。租金低于奖励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享受的租金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已享受租金奖励满三年的园区不再给予该项奖励。

二、鼓励盘活闲置厂房兴建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对厂房与楼宇改造为电子商务园区、集聚区（楼宇）并符合相关要求的，按其改造费用给予 30%的奖励(楼宇厂房租赁合同须在 3 年以上)，

最高奖励额不超过80万元。

三、培育电子商务示范。对电子商务企业、电商产业园区、电子商务平台综合评定获国家、省级政府部门电商类（含新零售）表彰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四、鼓励我市电子商务企业赴外参会。经市商务局文件认定的相关电子商务展会，给予每家参展企业展位费80%奖励，省内市外的给予每家参展企业展位费奖励不超过8000元，省外的给予每家参展企业展位费奖励不超过15000元，境外的给予每家参展企业展位费奖励不超过3万元。

五、促进商贸品牌和重点企业培育。对当年实现限下转限上的商贸流通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的奖励。

六、支持开拓国内市场。我市工贸企业参加由市商务局统一组团或备案认可的大型展销会或博览会的，每个展位给予不超过0.5万元的奖励，同一展会奖励金额不超过2万元；对四个（含）展位以上进行特装的费用给予20%的奖励，同一个展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行业协会经市商务局确认在展会上宣传瑞安区域产业和整体形象所产生的宣传费用给予不高于80%奖励。

七、鼓励餐饮住宿业发展。对当年被评为国家三钻（二级）、四钻（一级）、五钻（特级）酒家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于以前已被评为上述级别的酒家复评获得相应级别的，按上述标准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

八、推进商贸特色镇、商贸发展示范村创建。对按照浙江省商务厅出台的商贸建设示范标准，成功创建商贸特色镇、商贸发展示范村的乡镇（街道）与村经济合作社，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

元、30 万元的奖励。

附　则

本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具体工作由市商务局承担。《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发〔2013〕204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服务业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瑞政办〔2013〕287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瑞政办〔2015〕155 号）同时废止。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 8

瑞安市支持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推动更高质量就业创业，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21 号）等文件要求，整合、优化、增补我市支持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措施，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推动企业吸纳就业

序号	补贴事项	补贴对象	补贴条件	补贴额度	补贴期限
企业稳岗补贴支持					
1	稳岗补贴	参保企业	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裁员率低于瑞安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给予稳岗补贴	不超过上年度该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 50%	每年
2	稳定就业补贴	中小微企业	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连续 2 年，上年度裁员率低于 3%的中小微企业（不包括电力、通信、房地产、烟草、金融和保险、石油石化、燃气、供水等企业）	上年度失业保险企业缴费部分的 30%	一次性
扶持发展养老家政服务业					
3	社保补贴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按实际聘用的员工制家政人员人数给予企业社保补贴	同期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的最低标准之和的 50%	不超过 3 年

二、支持创业创新

创业补贴支持					
4	创业补贴	“重点人群”	初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	1 万元	一次性
5	创业补贴	“重点人群”	“重点人群”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	带动 3 人就业的，给予创办者每年 2000 元补贴；带动超过 3 人就业的，每增加 1 人再给予每年 1000 元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 2 万元	不超过 3 年
6	场租补贴	“重点人群”	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已享受政府场租补贴的创业园区或企业除外）	实际租金 20%的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 5000 元	不超过 3 年
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制度					
7	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重点人群”	新创办 3 年以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	新创办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 30 万元的贷款；新创办的企业可申请不超过 60 万元的贷款	不超过 3 年
8	贷款贴息	“贷款重点人群”	新创办 3 年以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	对于新创办类贷款，10 万元以下的贷款和“贷款重点人群”的贷款按照实际发放利率给予贴息；其他借贷人按照实际发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 3 个百分点	不超过 3 年
9	创业担保贷款	招用“贷款重点人群”的中小微企业	招用“贷款重点人群”	可按吸纳就业人数申请每人 20 万元的贷款，最高额度为 500 万元	不超过 3 年
10	贷款贴息	招用“贷款重点人群”的中小微企业	招用“贷款重点人群”	入驻科技孵化园（或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星创天地、农业创业园等园区）的中小微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按照基准利率给予贴息；其他企业的贷款按照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实际发放利率	不超过 3 年

三、加强技能培训

加大高校毕业生、帮扶困难群体就业见习和实训力度					
11	见习基地补贴	见习单位	离校 2 年以内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自愿参加就业见习，见习基地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见习人员支付基本生活补助的	补贴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其中温州市级见习基地补贴比例为 70%，国家级和省级基地留用率达到 50%的可提高至 80%	一次性
12	生活补贴	困难人群	毕业 2 年内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登记满 6 个月的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	按最低生活标准申请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一次性
13	生活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在培训期间	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按月
14	实训生活补贴	毕业学年的大学生	参加实训期间	基地按月给予个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的	按月
15	实习补贴	实习单位	对政府组织的高校研究生或双一流大学本科生来我市实习，实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实习人员支付实习补贴的	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60%给予实习单位补贴，并承担实习人员在温期间的综合商业保险费用	一次性
16	实习补贴	港澳台大学生	对政府组织的港澳台大学生来温实习活动	每人每月 1000 元的实习补贴，并承担实习期间必要的食宿交通、通讯、在温期间的综合商业保险费用及考察、参观等活动经费	按月
鼓励提升技能水平					
17	培训补贴	招用企业	企业新招用职工，1 年以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达一定课时的	每人 200 元	一次性
18	培训补贴	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开展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培训达一定课时的	每人 200 元	一次性
19	培训、鉴定补贴	城乡劳动者	对参加定点机构职业培训的城乡劳动者，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或鉴定补贴	一次性
20	技能提升补贴	企业职工	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属于瑞安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的，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原有标准上上浮 50%	一次性

21	职业技能比赛补助	承办单位	根据职业（工种）的类别和比赛成本，给予举办省、温州市职业技能比赛的	不超过10万元的经费补助	一次性
22	参赛费用资助	组团单位	温州市组队参加国家、省级大赛的，给予必要的赛前集训和参赛费用资助	餐旅费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出差标准给予资助并给予必要的赛前集训资助	一次性

四、优化公共服务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供给					
23	职业介绍补贴	职业介绍机构	对政府举办的准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按介绍成功的	每人10元	按每年每人最多享受2次
24	职业介绍培训补贴	职业介绍机构	政府举办的准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免费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市民教育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的	按每年每人5元	一次性
25	公益性招聘会补贴	高校或举办机构	对高校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公益性招聘会	按广告、场租、宣传资料、后勤保障等实际费用予以补贴（购买服务依据合同金额），每场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	一次性
26	创业孵化补贴	创业园或创业孵化企业	创业园或创业孵化企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	按实际孵化成功企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数量给予创业园或创业孵化企业每户5000元	一次性
27	创业大赛补助	承办单位和获奖人员	对举办“奇思妙想浙江行”温州创业大赛的承办单位和获奖人员；对创客文化节、创业专题片、温州市家政能手大赛	承办单位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金（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一次性
28	创业讲坛补助	承办单位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运营主体开展创业讲坛活动	按照每参加一人补贴200元的标准给予承办单位每场不超过5000元的补助	一次性
29	孵化示范奖补	基地和企业	经市人力社保局确认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企业（确认文件为依据）	温州市级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补；瑞安市级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2.5万元的奖补	一次性

五、帮扶困难群体就业

鼓励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					
30	求职创业补贴	在瑞高校的应届毕业生	“困难人群”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每人 3000 元	一次性
强化公益性岗位供给					
31	公益性岗位补贴	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	公益性岗位安排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	给予个人每月 500 元的岗位补贴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32	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	按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三分之二给予补贴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33	生活困难补助	生活困难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	生活困难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经社会多方援助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	每年不低于 1500 元的补助	一次性
34	援助基地补助	援助基地	经认定的再就业援助基地	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	一次性
鼓励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35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企业	企业招用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	按实际聘用人数给予企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同期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的最低标准之和	不超过 3 年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范围与对象界定。本政策所列条款适用范围均为瑞安市，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瑞安市的企业。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享受同等优惠。取得教育部认可学历学位的国（境）外籍大学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和农村合作社等与企业同等享受创业就业政策。本政策所涉及的就业创业实体需正常经营，个人需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同一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

2.关于资金到位与受理。就业专项资金可用于经市政府批准的有关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其他支出，包括创业项目开发、宣传活动等经费。各类补贴需在申报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社保补贴按“属地管理，先缴后补”的原则给予补助。

3.关于部分名词的解释。

（1）本意见中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2）“困难人群”：指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扶贫部门认定的其他经济困难户）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3）“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

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4）“就业困难人员”：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登记失业人员：

①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②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且连续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生活困难的人员；

③已连续领取失业保险金 12 个月及以上，且仍处于领取期间或领取期满后仍处于连续失业状态的人员；

④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生活困难的人员。

（5）“贷款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10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6）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标准确认。

（7）灵活就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以外，以个体劳动者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形式。

（8）“以上”均包含本数。

4. 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监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办事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30日印发